铁西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

任务（序号十二）销号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 十二 |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未落实到底。 《吉林省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环发【2019】3 号）明确规定，四平市应于 2019 年底完成重点排放控制区的划定，加强对控制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四平市相关职能 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不清，日常监管缺失。2019 年以来，四平市累计完成编码登记 2001 台（其中 2019 年 1511 台、2020年 462 台、2021 年 28 台），完成制牌发牌 508 台，仅占 25.4%。督察组随机抽查控制区内建筑工地、商砼站、清洁煤配送中心、工业企业等，多数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编码登记，控制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尾气排放问题长期存在，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 |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一）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铁西区商务局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通知》（四环连字〔2023〕2号）文件要求，实行“首用必检、达标进场”。  （二）2023年6月底前，对已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要求其持有人或企业及时制作牌照，对已不在本地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台账内做好标注。  （三）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会同铁西区执法局、铁西区商务局等部门，对本地工业企业、洁净煤配送中心、建筑工地、商砼建材企业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现场抽测，对排放超标和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按照要求在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上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处罚等有关情况。动机械监管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一）区商务局管辖范围内只有一家洁净煤配送中心鹏达煤炭经销处，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不定期对辖区内生产企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检，抽检了5家企业（包含鹏达煤炭经销处），抽检结果正常；  （二）2023年6月，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对已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全面排查，督促持有人或企业及时制作牌照；  （三）2023年10月，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工业企业、洁净煤配送中心、建筑工地、商砼建材企业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现场抽测，未发现排放超标和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的问题；  （四）截止2023年10月，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严格按照要求在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处罚等数据平台上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经统计，铁西区无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